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鍾委員炳利代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請假)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劉委員宗勇(請假)	劉委員文忠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吳志偉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胡文中代)
鍾委員炳利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金啟明、陳玲琬、黃立三、鄭雅玲
王定宇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玉玲、江木偉

財務組：陳麗珍、陳秋玲、徐裕欽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黃圓真

臺灣綜合研究院：謝智宸、邱福安、洪萌翻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報請公鑒。

決定：請業務組陳報本案時，參採劉委員文忠意見。

三、案由：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9 日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案通過決議，擬支援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經費，報請公鑒。

決定：請經濟部協調衛福部是否由該部主辦，如同意，再請衛福部提出蘭嶼檢查健康計畫，由基金會編列預算執行。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電公司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場自「戶外」改為「室內」之新增 281.93 億元費用，依財務分析，建議採年金方式，並於 114 年底前完成補撥，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按照年金的模式來補撥，針對電價審議委員會說明，包含利息的部分要說得更精準、清楚，免得被社會大眾誤解

二、案由：本基金 106 年度上半年（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請依規定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並依例辦理公告。

三、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組參酌國營會提到的數字及定義等問題重新檢討，再提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補助新北市石門地區代表之國外參訪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補助國外參訪計畫陳經濟部核定。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